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顾旻、张岚、周宇扬（以下统称“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